

江苏省决策咨询研究基地 成果报告提要(二十九)

一、江苏沿海发展决策咨询基地：江苏现代海洋经济 创新发展的路径举措

课题负责人：刘波

主要负责人：朱广东、赵庆新、郇恒飞、陈丽、孙小祥

“1+3”功能区战略，将使江苏海洋经济发展的内外环境发生深刻的变化。推进江苏现代海洋经济发展，不容忽视江苏沿海经济带“着力点”的支撑、沿江沿海“双向开放”的联动、“小马拉大车”的疲软、“港口一腹地”的共建共享等问题。

一、打造沿海特色海洋产业体系的新路径

1. 空间布局：拓展“L”型海洋经济核心带，架构“E”型海洋经济支撑带。一是在提升沿海沿江“L”型海洋经济核心带的同时，贯彻“1+3”功能区战略，培育沿海经济带、沿东陇海线、沿淮河生态经济带、沿长江四条“E”型海洋经济支撑带，增强腹地和产业支撑，形成特色鲜明、优势互补、集聚度高的海洋经济空间布局。二是加强以港口、港城为节点的沿东陇海经济带、沿江经济带和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实施域内外港口、腹地联动发展。三是发挥沿海经济带的域内纽带作用，把适宜临海发展的产业向沿海转移，相关海洋产业链向陆域经济延伸，促进

产业集聚，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海洋产业体系。

2. 产业结构：深耕“第六产业”，助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一是巩固海洋第一产业的基础地位，加强科技创新，健全服务体系，大力实施现代海洋渔业重点工程。二是强化海洋第二产业的支柱作用，以结构调整为主线，打造以海洋船舶、装备制造、海洋风电、海洋医药、海水淡化等产业为重点的海洋优势产业集群。三是提升海洋第三产业的引领和服务作用，构建充满活力、特色突出、优势互补的服务业发展格局。四是做好产业融合发展。

3. 产业优化：培育“新、特产业”，打造海洋高端产业的集聚基地和海洋高新技术研发基地。一是培育新医药、新材料产业，充分利用沿海海洋资源的独特优势，形成一批集中度最高、竞争力最强、发展潜力大的新医药、新材料群，集中力量发展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临港产业基地和产业集群。二是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海

洋环保科技产业，巩固放大盐城国家海上风电产业区域发展试点效应，推进以“风电水一体化”为主的海水淡化装备产业化进程。三是重点发展智能海工、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打造千亿元级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产业基地。

4. 产业链构筑：延展“六大产业”，提升海洋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和专业化水平。一是现代海洋渔业产业链。二是海水综合利用循环经济产业链。三是存储—炼油—乙烯生产—轻纺加工循环经济产业链。五是现代港航物流产业链，条件成熟时探索建立自由贸易港区、滨海新区。六是海洋旅游产业链。

5. 产业发展路径：区分“产业空间”，创新沿海到远海、浅海到深海递进式立体开发模式。一是构建“一带、三港群、三功能区板块”，把沿海地区打造成“一带一路”的陆海统筹发展示范中心，临港产业集聚中心、江海联动发展中心。二是推进滩涂综合开发试验区、临港产业综合开发区、沿海绿色城镇带建设。三是建设“近岸海域综合开发与保护实验区”。四是拓展“蓝色经济”发展空间。

6. 区际、带际合作：共建“园区廊道”，培育多元市场主体。一是深化沿海经济带与长江经济带“南北产业园区”共建，鼓励扬子江城市群重大产业转移项目落户苏北。二是淮海经济区、“江淮生态经济区”与沿海经济区间共建“东西物流廊道”，推动港口的共建共享，合作建设经贸合作区和产业集聚区。连云港、盐城、南通是重要城市，共同打造海上合作战略支点。三是发挥沿海地区内部互联互通的联动功能，建好港口载体，担纲沿海经济带发展中的龙头。

二、化解海洋经济发展“肠梗阻”的新举措

1. 以港口资源整合为契机，把沿海地区建成对外开放的新高地和充满生机活力的工业带、城市带。把江苏沿海地区发展办公室作为港口资源整合的公共政策主体，通过加大统筹协调力度，保证区域内港口行业适度市场竞争。把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港口资源整合的运行主体，构建统一的运营平台和投融资平台，走“股权整合+业务重整”的道路，使港口的投资主体和经营方式日益多元化。

2. 功能区统筹发展，解决港城“重点”与“痛点”问题。一是在各个城市的资源禀赋优势上，确立向心式发展。二是对功能区大的主导产业框架进行细分，对各市产业发展重点方向进行明确，在预防恶性竞争的同时，把区域的同质化产业打造成产业集群。三是促进海域发展规划与陆域发展规划有效衔接，建立“1+3”功能区定期会商制度，签署相关合作协议，将区域一体化发展细化落实到财政、交通、环保、城乡建设、旅游等部门。

3. 陆海资源共享，解决“用海飞地”合作模式问题。一是把条件成熟的港口作为跨区域海洋经济产业协作发展试点，逐步实现由单点式向区域式发展转变。江苏沿海港口处于不同的地位和层级，可将其分为核心港口、次核心港口三个层级，相互之间组成一个有内在联系的开放型网络，形成以连云港港、南通港为主要港口，盐城港为地区性重要港口，分工合作、协调发展、分层次发展格局。二是构建高层次海洋综合协调机制、创新集约节约用海方式。三是以陆海开放发展为主线，整合港口资

源，发挥江海联运、海铁联运、河海联运等比较优势，做好东西双向开放文章，拓展陆海对内对外开放空间。

4. “导流”平台共建，解决“边界效应”与“中介效应”问题。一是江苏沿海三港的合作处于潜在合作区域，可在原先三市港口管理委员会的基础上进行联合港务局的构建，做好先期的联动工作。以连云港港为龙头，构建港口群战略联盟，尝试建设“沿海港口合作信息

网”，促进EDI平台和物流信息技术平台联网运作。二是构建“3+3”大沿海政府间港口联席会议，共同制定推进区域合作的规划和措施，协商解决跨区域重大问题，推动沿海港口共建共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产业发展优势互补、海陆资源统筹配置，实现区域一体化发展。三是探索建立区域统一的财政税收、金融投资、产权交易、技术研发机制，为沿海经济活动塑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二、江苏城乡统筹规划决策咨询研究基地：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引领江苏城乡规划转型升级

课题负责人：孙晓文

主要参加人：张奇云、陈沧杰、徐海贤、姚秀利 郑俊、陈军、戴忱、姚迪

党的十九大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新征程，为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推进“两聚一高”新实践指明了方向。立足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发展之间的矛盾，结合我省城乡发展实际，提出城乡规划的对策建议：

一、立足特色发展，破解区域发展不平衡

十九大提出“建立更加有效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江苏全省南北区域经济和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较大，区域不平衡问题依然突出，应打破传统发展区域板块束缚，促进区域融合、协同发展，赋予全省空间发展新动能。

1. 统筹谋划区域板块特色功能。适时启动《江苏省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深入落实全省空间发展新格局，引导生产要素差别化配置。

明晰扬子江城市群、沿海经济带、江淮生态经济区、徐州淮海经济区中心城市的区域功能定位和空间格局，编制相应的次区域空间规划，制定差别化的城镇化、基础设施、空间管制等配套政策。

2. 深化省域特色空间体系建设。落实《江苏省城乡空间特色战略规划》的要求，加强相关内容在法定规划中的传导与落实。编制“八廊十二片”特色空间规划，细化特色保护、特色彰显、特色塑造的具体要求。以特色发展为核心，对区域发展的相关特色资源进行优化重组，形成具有全国影响力和品牌美誉度的特色空间。

3. 建立省域城乡特色空间培育制度。以城乡特色空间塑造为抓手，加强对特色小城镇、

特色田园乡村以及城乡魅力特色区的精准引导和精雕细琢，增强城乡自我可持续发展能力。开展城市特色风貌区申报遴选工作、特色小镇申报遴选工作、特色田园乡村申报遴选工作，引导全省城乡建设进入提高质量、提升品质新阶段。

4. 以省域风景路体系为纽带，促进南北、东西联动发展。通过区域性风景路串联全省南北、东西的特色城镇、特色产业、特色景观、特色资源，形成连通性强的省域风景路网。

二、培育创新空间体系，促进“创新江苏”发展

1. 推动城市创新合作，提升区域创新能力。强调系统化思维，整合全省高校、科研院所及高新技术企业优势，在全省层面协调推进跨区域科创走廊建设。推动宁镇沿G312科创走廊发展规划，提升扬子江城市群创新能力。推广苏州工业园区科教创新区的经验，推动沪宁沿线高新技术创新产业带发展和沿线创新空间规划建设。适时修编《南京都市圈规划》，放大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南京江北新区等重大平台的创新效应；探索江淮生态经济区创新、绿色发展方式；优化整合沿海经济带各市规划，提升协同创新能力；推进《徐州都市圈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提升徐州在淮海经济区的创新辐射能力和中心城市地位。

2. 促进园区转型与更新，提高城市创新能力。加快以园区为创新载体的各类空间转型及功能更新，推动各类园区编制转型发展规划，培育有竞争力的创新集群。挖掘城市创新潜力，推动老城存量空间有机更新，在全省开展创新示范空间规划建设，提高城市创新发展能力。

3. 培育“微创”新空间，促进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利用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级高新区、高校和科研院所的有利条件，运用互联网技术，打造开放创新创业平台，整合利用全球创新资源，推动产学研协同创新，发挥政策集成效应，开展城市“微创”空间的规划引导和建设支持。

三、面向美好生活需求，引导城乡规划转型

1. 优化空间要素供给结构，完善公共空间体系。创新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内容和方法，统筹城市各类空间需求，优化资源配置。开展城市宜居生活圈规划、活力空间规划、慢跑道规划、自行车道规划、老龄化设施布局规划，探索银发社区、儿童友好型城市、社区微改造、智慧社区等的新类型规划编制，引导存量空间生活化营造。

2. 改革空间供给与管理制，激活存量空间潜力。通过编制共享停车设施、物流集散点、用地兼容性规划等，顺应新型经济发展和居民生活方式转变的需求，提高生活便捷性。总结推广海绵城市省级试点经验，编制综合防灾疏散场地规划、文体休闲主题公园体系规划等，通过用地兼容与功能复合的方式，弥补各类配套设施、公共绿地、市政交通设施等公益性设施的缺口，缓解土地资源紧缺状况，促进土地集约利用。

3. 推进城市设计，塑造城市特色风貌，提升城市空间品质。加强对南京、苏州、徐州、南通、镇江、宿迁等全国城市设计试点工作的督促指导。修订《江苏省城市设计编制导则》，结合试点推动各市（县）分层次、有重点地、因地制宜开展城市设计。建立城市设计管理制度，重点地区城市设计的内容和要求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并落实到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相关

指标中；引导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城市设计管理辅助决策系统，将城市设计要求纳入城市规划管理信息平台。

4. 创新技术和管理手段，实现空间要素精准供给和精细化管理。加强大数据、BIM及互联网等新技术、新方法在城乡规划编制和公众参与中的应用，更加充分了解公众需求和空间行为特征，实现空间要素的精准供给，增强规划编制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公开性。推进市县“多规合一”空间信息平台与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同步建设，整合各类空间规划，形成全域覆盖、要素叠加的“一张蓝图”和空间管理信息平台。

四、构建生态空间体系，保障江苏绿色发展

1. 构建区域自然生态空间体系。贯彻“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新要求，组织开展全省重要自然保护地的普查及违法建设清理整顿工作，以江北“七湖”水网地区永续绿心、沿江沿海岸线、太湖流域、苏南丘陵、重要生态廊道等省域重要生态景观资源为核心，梳理全省重要的结构性生态空间，组织开展具备成为或培育成为国家公园地区的评估工作，建立江苏省国家公园培育名录。完善生态空间管控，试点推进重要区域生态控制线划定，制定城市生态控制线划定原则和方法，指导各市县开展生态控制线划定工作。

2. 构建城市绿色空间体系。结合城市总体规划编制，落实城市生态特色标识。制订并发布绿色生态城区规划建设标准，推动全省绿色生态城区规划与建设。构建绿色循环低碳产业体系，分级分类对全省各类工业园区清洁生产、生态化建设情况进行普查，对产出效益低、环境污染大的园区撤并、关闭、改造，开

展全省生态工业园区规划编制与创建，研究全省工业园区布局调整方案、生态化改造措施，高起点制订进园企业门槛。

3. 推动城市生态修复与利用。应对“去产能”要求带来的重化、钢铁等企业用地再利用，开展土壤污染风向评价，制订修复与利用规划；分“总、控、行”三阶段，“规、建、管、运”一体化，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创建绿色转型示范，构建高端产业创新高地，打造城市复兴新地标；开展全省矿山宕口调查，开展生态修复与利用专项规划；结合黑臭水体整治和海绵城市建设，持续推进水环境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

五、活化文化空间载体，彰显文化自信

1. 研究人居型历史文化城镇保护规划。组织编制江苏历史文化名城与历史文化名镇相关技术标准。探讨江苏历史文化城镇保护与发展面临的新问题。鼓励各地适时开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的保护规划实施评估，结合新的保护目标开展保护规划修编，为历史城镇的保护增加持久的内部推动力。

2. 推动历史建筑的认定与活化利用。鼓励各城市选取试点对历史建筑加以活化利用，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利用与工业遗产、二十世纪遗产、优秀近现代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保护的结合，利用历史建筑开展相应的文化创意、休闲旅游、文化体验、收藏展示及其他形式的特色经营活动。

3. 加强文化场景的营造。鼓励将物质空间与人文内容结合，活化非物质文化遗产，营造古今交融的文化场景空间。通过文化场景的营造提高对创新创业人群的吸引力，以文化场景来讲述、传承城乡文化，让公众更加具有参与感。

三、江苏农业现代化决策咨询基地：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江苏农业农村现代化

课题负责人：周应恒

主要参加人：严斌剑

江苏作为经济大省、农业大省，城乡发展一直走在全国前列。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能够有效解决长三角以及周边地区人口对生态休闲的高品质生活需求，更好发挥江苏乡村蕴含的“锦绣江南、水韵江苏”的文化价值，为我国乡村振兴与城乡融合发展探索出一条有示范价值的道路。

一、江苏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点和难点

近年来，江苏城乡经济社会取得了重要进展。2016年城乡居民收入比为2.29，是全国城乡收入差距最小的省份之一，具有较强的农村集体经济基础。面向新时代新要求，江苏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点、难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聚焦缩小城乡收入差距问题，着力保障农民持续增收。需要在加快农村劳动力转移的过程中，建立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促进城乡要素的双向流动和优化配置，打破各种限制农民创新创业、阻碍农村产业发展的制度约束条件，消除农村居民在城镇就业的歧视性制度。以富民为核心，加快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赋予农村土地和房屋更多权利，发挥我省集体经济基础好的优势，促进农民财产性收入和集体经营收益分配增长；农村居民转移性收

入则与财政转移性支出密切相关，要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要求，创新并优化各种农业农村支持政策，最大限度增加农民收入。

2. 聚焦农业融合度不够的问题，着力做大做强江苏农村产业。作为农业大省的江苏，农产品数量众多，但产品附加值还不高；农业企业众多，但产业组织化程度不高；农业科研平台众多，但真正适合农业需要能推广运用的技术不多；财政投入众多，但没有形成政策合力。同时，由于体制机制障碍，城市资本等先进要素还不能完全渗透到乡村产业建设中，一二三产业融合推进步伐有待加快，农业在三产融合过程中仍是短板，农业支持保护制度还不尽完善。因此，要在“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指导下，积极培育农村农业发展新业态、新动能，推进品牌建设，促进三次产业融合发展。

3. 聚焦乡村文化彰显不够的问题，着力提升江南文化的多元价值。相比于乡村的经济价值，乡村的生态价值和文化价值挖掘得还不够。为了经济价值而破坏乡村生态环境的行为仍有发生。对乡村传统优秀文化建设重视不足，乡村文化传承功能减弱。在乡村建设中，存在千篇一律、雷同化现象，对不同乡村的自身特色关注和挖掘不够。江苏是江南文化的故

乡和主体，江南文化在农村产业发展、文化传承、乡村治理、生态休闲、社会和谐等各方面具有非常深厚的内涵，在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中，特别需要研究挖掘和保护发展江南文化。

二、江苏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政策建议

1.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规划，为打造多姿多彩的江南提供规划引领。规划引领是重要的公共政策手段。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需要考虑江苏区域功能定位及乡村区位和禀赋特征。在突出“水韵江苏、锦绣江南”特色的总体规划下，加大财政支持力度，使全省乡村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达到一个标准水平，然后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分类指导、有所侧重。逐步提高乡村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的整体水平，为产业兴旺提供基本条件，为生态宜居提供基础设施，为乡风文明提供舆论引导，为治理有效提供组织基础，为生活富裕提供支持保障，实现乡村可持续发展。

2. 构建农业农村现代化监测评价指标体系，为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决策依据。为了准确了解这一战略的实施进度，需要构建科学完善的江苏农业农村现代化监测指标体系。在产业兴旺方面，要考虑不同地区的产业差异，突出当地特色产业发展状况，以及村民对这些产业的实际参与情况。在生态宜居方面，既要整体提高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标准化水平，注意绿化建设、下水处理、垃圾分类等绿色公共服务项目，也要突出不同乡村的实际情况对生态环境建设有所侧重。在乡风文明方面，既要提高农村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等事业发展整体水平，也要充分考虑各地在文化习俗方面的差

异。在治理有效方面，既要加强和创新农村社会治理，加强基层民主和法治建设，让社会正气得到弘扬、违法行为得到惩治，使农村更加和谐、安定有序，又要根据地方特色，发挥乡贤、能人的力量，紧紧围绕“人”这个核心，积极创新基层社会治理理念和模式，推进“德治、法治、自治”建设，不断探索基层社会治理的有效路径。在生活富裕方面，既要关注村民的收入水平，也要关注其健康状况和主观幸福水平。

3. 在城乡融合中加大整合财政支农的方向和力度，为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提供保障。不仅要扭转城镇偏向的财政政策，更要建立长期稳定向乡村倾斜的财政制度。建立城乡融合的公共财政制度，优化保障公共财政对乡村公共项目支出。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农业设施建设，完善乡村基础设施，为乡村产业兴旺提供物质基础。调整财政补贴政策，重点向增加农产品附加值倾斜，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积极运用财政手段引导资源要素向高收益的新业态、新产业流动。加强乡村基础设施建设，使农民生活变得生态宜居，使农民生产变得高效便利；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和生态补偿力度，提高对乡村环境整治力度，为绿水青山也是金山银山提供物质激励，为乡村生态宜居提供财力保障。加强对乡村教育、医疗基本公共服务投入，提高对乡村文化事业支持力度，营造文明乡风。把乡村工作经费纳入城市统一社区工作经费，保障乡村基层治理平台有效运转。通过财政支持提高乡村居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障水平，降低乡村社会风险，提高乡村生活富裕水平。

四、江苏艺术强省建设决策咨询研究基地：

大力弘扬新乡贤文化，为乡村振兴注入正能量

课题负责人：李 静

主要参加人：季中扬

“乡村振兴”战略是一个系统工程，涉及到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生态各个方面，乡村文化复兴是其中的一个重要方面。乡村文化的复兴离不开乡贤的作用，离不开乡贤文化的推动。

一、从旧乡贤到新乡贤：乡村治理的重要力量

所谓乡贤，主要指传统乡村中德行高尚，在当地具有崇高威望的贤达人士。这类人办事公道、能力出众，是乡里主持公共事务，执行风俗教化的领头角色，是整个宗族的“家长”或“长老”。农业社会交通不发达，村庄往往是相互隔绝的。乡村以自然村落为主，以血缘、亲缘、地缘为纽带集聚在一起。因此，皇权很难触及到基层，便形成了乡村自治的局面，乡贤就是乡村自治的主要执行者。传统乡贤的社会功能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维持乡村自治；二是通过制定、执行乡规民约，淳化、维系乡村礼俗。

改革开放以来，乡村社会又渐渐出现了现代乡贤，也称之为新乡贤。新乡贤是指在思想上、行动上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传承文化、崇德向善、引领文明、促进发展方面取得实际效果，品行良好、处事公正、遵纪守法、威信较高，有一定影响力、号召力，深受

民众尊重的贤达、贤德人士。这些乡村精英，大多讲诚信、做事公道、乐善好施，对筑路、修桥、建水库等公益事业热心，对有困难的乡民能慷慨解囊，凭着自己高尚的人格魅力，获得乡亲们的尊敬和爱戴，在当代乡村社会中扮演着类似于传统乡贤的社会角色。

建构新乡贤文化是乡村文化建设中固本培元的根本之计，是“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2015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创新乡贤文化”，2014、2015两年，《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报刊刊登了《重视现代乡贤》《用新乡贤文化推动乡村治理现代化》等一系列文章，地方政府纷纷成立了“乡贤理事会”“乡贤工作室”“乡贤文化促进会”等社会组织。重视和发挥现代乡贤在地方发展和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成为越来越广泛的共识。

二、新乡贤文化建设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为充分发挥乡贤作用，江苏一些市县成立了以“在场”乡贤为主的一些社会组织，如江苏丰县的“乡贤工作室”等，让品德高尚、能够服众的乡贤直接参与到乡村建设中，效果良好。但是当前的乡贤文化建设依然面临着“官乡贤”、“富乡贤”比较多，“文乡贤”、“德乡贤”比较少；“在场”乡贤比较少，“不在场”乡贤比较多的现象。主要表现在：

1. 乡村精英外流，内生力量缺乏。当代乡村社会土生土长的新乡贤比较少，且一部分乡村精英外流，留在当地的乡贤受到学识与思想所限，大多没有形成系统的伦理道德与价值观念，导致他们虽具备诸多优良品质，却无力推己及人，移风易俗。因此，当前乡村建设面临一个共同困境，就是乡村社会精英持续流失，内部缺乏能够组织领导乡民进行乡村现代化建设的本土精英，使许多外部援助无法内化为自身勃勃生机。

2. 在外乡贤返乡回乡渠道较少，回乡积极性不高。随着社会转型，乡贤主体已发生显著变化，企业家、学者、地方文教工作者、退休官员形成了新乡贤群体。他们有文化，能够在潜移默化中影响乡村社会礼俗，具有一定模范意义，且都接受过现代教育，有可能在乡村传播现代文明，促进现代乡村文化的健康发展。但从实际情况看，这类乡贤回归的渠道不够多，面临诸如住房、用地、养老等现实障碍，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他们回乡的可能性、积极性。

三、推进江苏新乡贤文化建设的思路与举措

1. 从政府到社会到民间，在观念上要大力倡导培育乡贤文化的自觉性。乡贤文化自觉有助于塑造当代乡村文化建设主体，从根本上解决乡村文化建设内生力量不足问题。在传统社会，乡贤是乡村社会的管理者、乡村礼俗的实践者、乡土知识体系的保存、传播者，他们只能是土生土长，非常熟悉本土生活的，而不能是外来的“启蒙者”“布道者”。他们中许多人对乡贤文化传承、对乡村治理和乡村伦理传布

思想上有高度的认同。在当代社会，乡贤不再仅仅指“在场”乡贤，许多“不在场”的乡贤通过各种途径、各种方式回馈家乡，支持家乡的经济文化建设。对于通过上学、参军，或通过一技之长，持续单向流向城市的乡村精英人才，从政府到个人都需达成共识，在观念上重视和提高对乡贤文化建设的自觉性，积极培育和争当新乡贤。只有不断强化乡贤文化自觉意识，乡村精英才可能回流乡村，生活在乡村的能人才会安心于乡土，真正关心乡村公共事务，参与乡村治理。

2. 鼓励、表彰在外乡贤落地生根，积极参与当代乡村建设。新乡贤大都并不生活在乡村，甚至退休之后也很少回乡居住。目前，山东、湖南、贵州等地相继制订了支持退休干部等现代乡贤回乡的政策措施，收到了良好成效。就江苏省而言，一是要认真落实《关于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6〕84号），细化政策落地，促进乡贤回归。二是地方政府要大力鼓励、表彰新乡贤以不同方式参加家乡建设。如鼓励他们回乡投资，表彰他们捐赠等善举，积极宣传直接回乡参加乡村建设的乡贤事迹等。三是开展乡贤回归试点。鼓励乡贤资源较丰富、乡村人才流出较多的地方开展乡贤回归试点示范，梳理摸清乡贤回归意愿，完善政策措施，做好对接服务，把现代乡贤引回来，为乡村振兴注入活力。

3. 积极开展新乡贤培育工程，提炼“新乡贤精神”。一是建设乡贤展示平台。通过乡贤馆、乡贤长廊、乡贤榜、文化墙等载体，全面展示历代名士名贤、革命先烈、（下转第24页）